

2024/2/1 新修訂「建議愛滋病毒(HIV)篩檢或檢驗對象及頻率」

- 依據2024/2/1衛生福利部愛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會政策組暨臨床檢驗組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參考英、美、加拿大等國家HIV篩檢建議，**為提升民眾感染風險知覺及自我保護意識**，若性伴侶有感染風險行為，如：伴侶曾感染性病、伴侶有多重性伴侶、使用成癮性藥物、共用針具或稀釋液等情形，**建議民眾主動定期接受HIV篩檢**。

原先建議	2024/2/1 新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2. 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3. 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與人共用針具、多重性伴侶、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感染性病等)，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2. 有不安全性行為者，建議每年至少進行1次愛滋篩檢3. 若有感染風險行為(如感染性病、多重性伴侶、使用成癮性藥物、與人共用針具<u>或稀釋液</u>等)、<u>或性伴侶有前述任一情形者</u>，建議每3至6個月篩檢1次